

**AS**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3/158  
S/19520  
19 Febr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42、72、130 和 137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2月18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88年2月17日老挝和泰国军事代表团在曼谷发表的联合新闻公报从老挝语译出的非正式译文(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42、72、130和137的正式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阿伦胶·基迪昆(签名)

\* A/43/50.

附 件

1988年2月17日

老泰两国军事代表团在曼谷发表的联合新闻公报

由老挝人民军总参谋长西沙瓦·乔本潘将军率领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军事代表团，和由泰国陆军司令兼代总司令操瓦立德·荣猜裕特将军率领的泰国军事代表团，于1988年2月16日和17日在曼谷举行协商。两国军事代表团的协商是在理解和兄弟般的气氛中进行的，双方真诚希望停止沙耶武里省和彭世洛府接壤地区的冲突和流血。因此，双方就下列重要问题达成了协议：

1. 双方从1988年2月19日上午8时起立即停火。
2. 在停火后48小时内，双方将各自部队从目前的冲突地区后撤3公里。
3. 停火之后立即成立一个军事协调委员会，监督、控制和协调上述第1和第2点协议的严格执行。
4. 双方认为，必须命令各自在老泰边境执勤的部队避免冲突，并以谅解态度彼此协调。

双方代表团认为，上述协议可为通过谈判以和平和政治方式解决该地区问题创造有利的气氛，因此建议各自政府在停火后15天内，通过外交渠道开始谈判，以便在《1907年法国—暹罗条约》和有关地图的基础上，按照法律和公平原则消除该地区老泰边界的纠纷。